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伟和

报告编写人：余伟和

建设单位：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02313253

传真：/

邮编：515500

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
中段

编制单位：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02313253

传真：/

邮编：515500

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
中段



1.项目概况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6' 41.485"，北纬 23° 34' 2.503"。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揭阳德信文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揭东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揭阳德信文具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意见。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环验〔2017〕9 号），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5203062187691W001X，见附件 8）。原有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3695.5m²，建筑面积为 17599.3m²；原有项目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3600 吨，配备员工 35 人。

项目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对生产工艺、生产质量进行优化提升，将注塑机更换为全自动化注塑机先进注塑工艺设备，并增加全自动化注塑机数量，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线智能化，优化生产工艺水平，提升生产技术能力，实现高效高质生产。2024 年 10 月，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并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5〕1 号。

项目建设位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技改内容为：（1）新增全自动化注塑机 60 台；淘汰注塑机 34 台。（2）本技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二次料）：新增聚丙烯塑胶粒 1400 吨/年、色母粒 3.8 吨/年。（3）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效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项目不新增员工。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揭东）审〔2025〕1 号，2025 年 2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03062187691W001X；

（2）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 年 8 月；

（3）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40340。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6' 41.485''$ ，北纬 $23^{\circ} 34' 2.503''$ 。

本次技改项目将注塑机更换为全自动化注塑机先进注塑工艺设备，并增加全自动化注塑机数量，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136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99.3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南面为广东育仁服装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东天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揭阳市宝太实业有限公司，东南面隔着龙兴路为揭阳市凯威妮鞋厂。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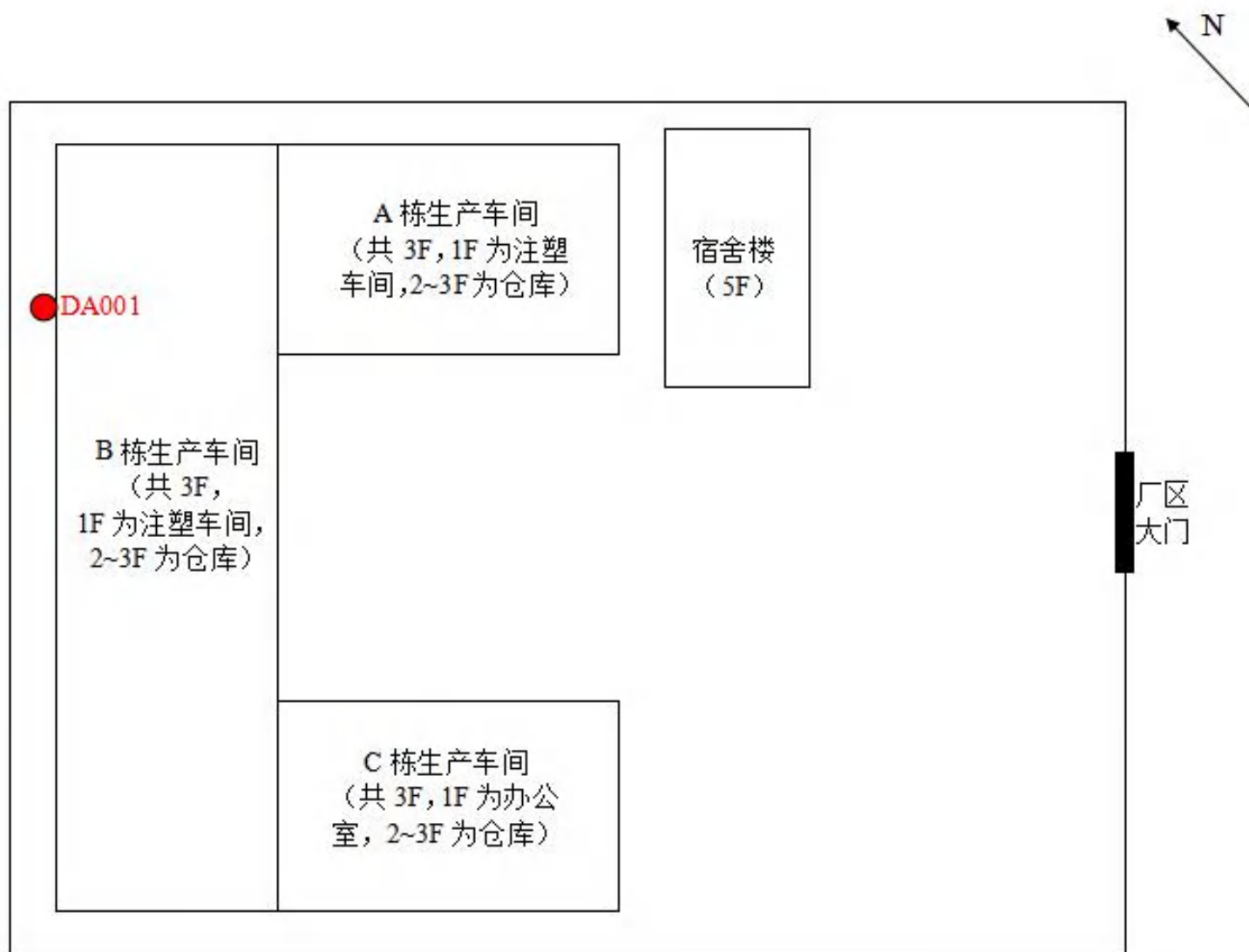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136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99.3 平方米，预计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3600 吨，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35 人。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表 3.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A 栋生产车间	三层，占地面积为 1080m ² ，建筑面积为 3240m ² ，1F 为注塑车间，设有全自动化注塑机 25 台，2F~3F 为仓库	1F 为注塑车间，设有全自动化注塑机 25 台，2F~3F 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B 栋生产车间	三层，占地面积为 2430m ² ，建筑面积为 8119.3m ² ，1F 为注塑车间，设有全自动化注塑机 35 台、搅拌机 6 台、粉碎机 4 台、发电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4 台，2F~3F 为仓库	1F 为注塑车间，设有全自动化注塑机 35 台、搅拌机 6 台、粉碎机 4 台、发电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4 台，2F~3F 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C 栋生产车间	三层，占地面积为 1080m ² ，建筑面积为 3240m ² ，1F 为办公室，2F~3F 为仓库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五层，占地面积为 600m ² ，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三级标准和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揭东经济开发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日补充蒸发量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DA001）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与环评一致

			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之后经 DA001 排气筒（15 米）高空排放	
	粉尘	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DA002）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废气（DA003）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量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经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置，更新标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已验数量	技改后环评数量	技改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化注塑机	0	60 台	60 台	原有 34 台注塑机，技改后全部更换为全自动化注塑机
2	搅拌机	6 台	6 台	6 台	原有不变
3	粉碎机	4 台	4 台	4 台	原有不变

4	发电机	1 台	1 台	1 台	原有不变
5	空气压缩机	4 台	4 台	4 台	原有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技改前已验用量 (t/a)	技改后环评用量 (t/a)	技改后实际用量 (t/a)
1	聚丙烯塑胶粒	3600	5000	5000
2	色母粒	9.7	13.5	13.5

注：项目所用塑胶粒均为新料，不使用二次料。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 (PP)：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为 $164\sim 170^\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色母粒：也叫色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3.2-4 项目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已验产量	技改后环评产量	技改后实际产量
1	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收纳箱、塑料收纳柜等）及塑料文具	3600 吨/年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排水体系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技改后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120000\text{m}^3/\text{a}$ ($400\text{m}^3/\text{d}$)，蒸发补充量为 $2400\text{m}^3/\text{a}$ ($8\text{m}^3/\tex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3.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人员 35 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项目所需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配。本技改项目不变更工作制度，技改后工作制度仍为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2 班制。

3.7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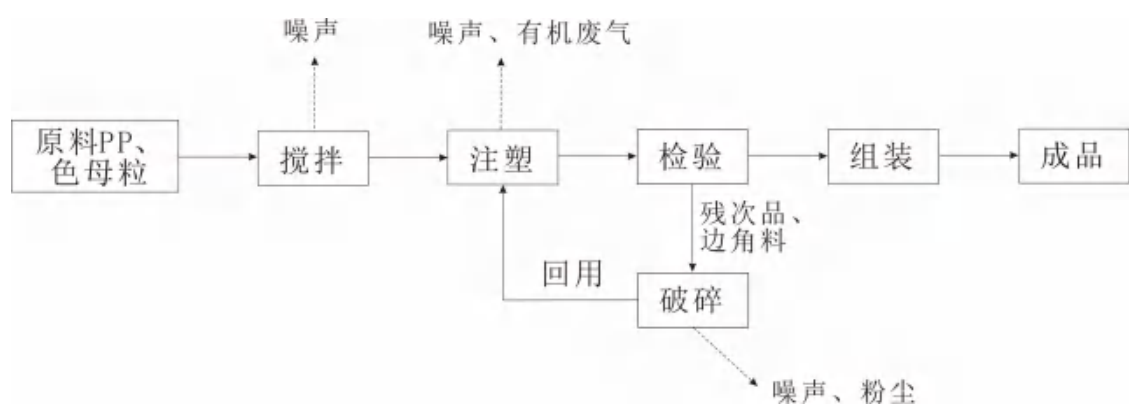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聚丙烯（PP）、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后将混合塑胶料投入全自动化注塑机中加热使之呈熔融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注塑成型后，通过检验的合格品组装后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则进入粉碎机破碎后重新注塑。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主要依托于附近商铺、公用厕所等，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3.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

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尘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即可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³/h	15m	0.5m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0～85dB（A），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玻璃棉、矿棉、丝绵、聚氨

酯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本项目技改后废包装材料约 0.24t/a。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预测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0.24t/a	0.24t/a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6.48t/a	6.48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为独立车间，结构坚固，无阳光直射，地面已做好防渗层，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

项目已设置一个地理式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企业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注塑车间共设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3.91%，配套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2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10
3	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10
总结			5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蒸发量。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本技改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排放；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已加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5.1-1 项目环评结论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或要求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水环境	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	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0 月,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5〕1 号。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uz06h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409-445203-07-02-453844)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在原有 A 栋车间、B 栋车间通过新增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对原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位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技改内容为:(1)新增全自动化注塑机 60 台;淘汰注塑机 34 台。(2)本技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二次料):新增聚丙烯塑胶粒 1400 吨/年、色母粒 3.8 吨/年。(3)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效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50 万元。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蒸发量。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本技改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DA001 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十、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一、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1。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	4.0
	DB 44/2367-2022	8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0	--	4.0
颗粒物	GB 31572-2015	--	--	1.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 6.1-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用水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6.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 (mg/L)	标准
标准 限值	6~9	500	400	--	30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限值
	6~9	250	150	30	130	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限值
	6~9	250	150	30	130	本项目执行限值：两者较严 者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本技改项目整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使得废气处理效率增加，从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技改前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8.8452t/a，技改后为 3.78t/a。因此本技改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NO_x 总量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在注塑工艺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注：因项目上风向与其他工业企业相靠，不具备无组织监测条件，故项目上风向不布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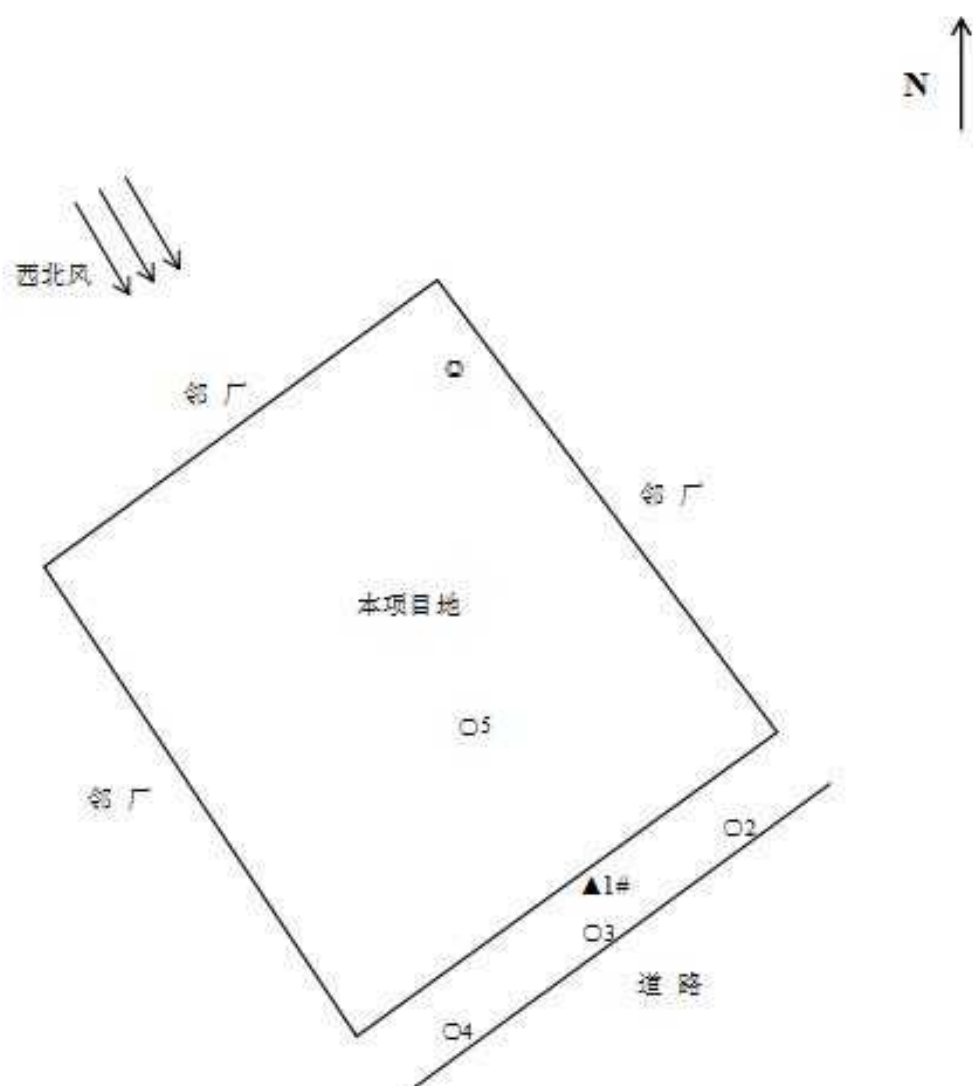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1-3 所示。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因项目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与邻厂共用墙，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注: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

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区，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1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51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2025.09.17	2025.09.17~ 2025.09.18	废气排放口 DA001	1	8173	1.61	1.32×10 ⁻²	269
			2	8238	1.43	1.18×10 ⁻²	309
			3	8179	1.46	1.19×10 ⁻²	269
2025.09.18	2025.09.18~ 2025.09.19	废气排放口 DA001	1	8547	1.42	1.21×10 ⁻²	269
			2	8641	1.64	1.42×10 ⁻²	269
			3	8659	1.56	1.35×10 ⁻²	229
标准限值				---	60	---	6000
备注：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在15m至25m之间，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9.17	2025.09.17~2025.09.19	1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0.243	0.245	1.0		
		2		0.256	0.254	0.264			
		3		0.259	0.236	0.257			
		1	非甲烷总烃	0.82	0.72	0.84	4.0		
		2		0.70	0.85	0.78			
		3		0.83	0.68	0.74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10	20		
		2		ND	10	11			
		3		ND	ND	11			
		4		ND	ND	ND			
		2025.09.18	2025.09.18~2025.09.24	1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239	0.233	1.0
				2		0.252	0.241	0.252	
3	0.278			0.248		0.261			
1	非甲烷总烃			0.86	0.78	0.86	4.0		
2				0.78	0.75	0.76			
3				0.81	0.82	0.86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10	20		
2				ND	ND	10			
3				ND	ND	10			
4				ND	10	10			
备注：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本项目上风向为邻厂，无法布点不具备无组织废气采样条件。									
4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续）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4	
2025.09.17	2025.09.17~ 2025.09.18	1	非甲烷总烃	1.07	6
		2		1.03	
		3		1.00	
2025.09.18	2025.09.18~ 2025.09.19	1	非甲烷总烃	1.08	6
		2		1.03	
		3		1.03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2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09.17				2025.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1	65	51	55	60	65	51	5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6' 41.485"，北纬 23° 34' 2.503"。

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13695.5m²，建筑面积为 17599.3m²，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3600 吨。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136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99.3 平方米，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5000 吨，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35 人。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2025〕1 号。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

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全厂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062187691W

名 称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余伟和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文具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uz06h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409-445203-07-02-453844）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在原有 A 栋车间、B 栋车间通过新增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对原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位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技改内容为：(1)新增全自动化注塑机 60 台；淘汰注塑机 34 台。(2)本技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二

次料):新增聚丙烯塑胶粒 1400 吨/年、色母粒 3.8 吨/年。(3) 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效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蒸发量。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本技改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

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DA001 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十、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一、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8 月



附件 4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
注、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监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044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6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5040340

项目名称：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

编 制：程晓君 
审 核：林清伟
签 发：傅杰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5040340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
联系方式	余和伟 138023132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吴楚鑫、林梓贤、蔡勇涛、孙华沛、陈小芝、高志荣、程晓君、陈小芝、杨嘉斌、刘珂伟、卢嘉敏、孙敏、王肖媛、林瀚伟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下风向 2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 0.07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µ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mg/m ³
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9.17	多云	23	两级活性炭吸附
	2025.09.18	多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17	2025.09.17~ 2025.09.18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8173	8238	817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1	1.43	1.46	60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18×10 ⁻²	1.19×10 ⁻²	---
		臭气浓度	269	309	269	6000	
备注：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在15m至25m之间，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18	2025.09.18~ 2025.09.19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8547	8641	8659	---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64	1.56	6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42×10 ⁻²	1.35×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6000	
备注：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在15m至25m之间，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9.17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多云	西北	0.8-1.2	30.8	101.2
		第 2 次	多云	西北	1.0-1.3	33.4	101.2
		第 3 次	多云	西北	1.0-1.3	35.6	100.9
		第 4 次	多云	西北	1.3-1.6	33.6	100.9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多云	/	/	30.8	101.2
		第 2 次	多云	/	/	33.4	101.2
		第 3 次	多云	/	/	35.6	100.9
2025.09.1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多云	西北	1.4-1.6	32.7	101.1
		第 2 次	多云	西北	1.3-1.8	29.6	101.0
		第 3 次	多云	西北	1.1-1.4	29.4	101.0
		第 4 次	多云	西北	1.3-1.6	29.8	100.9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多云	/	/	32.7	101.1
		第 2 次	多云	/	/	29.6	101.0
		第 3 次	多云	/	/	29.4	1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I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9.17	2025.09.17~ 2025.09.19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24	0.243	0.245	1.0
			第 2 次	0.256	0.254	0.264	
			第 3 次	0.259	0.236	0.25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2	0.72	0.84	4.0
			第 2 次	0.70	0.85	0.78	
			第 3 次	0.83	0.68	0.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ND	10	20
			第 2 次	ND	10	11	
			第 3 次	ND	ND	11	
			第 4 次	ND	ND	ND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本项目上风向为邻厂, 无法布点不具备无组织废气采样条件。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9.18	2025.09.18~ 2025.09.24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34	0.239	0.233	1.0	
			第 2 次	0.252	0.241	0.252		
			第 3 次	0.278	0.248	0.26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6	0.78	0.86	4.0	
			第 2 次	0.78	0.75	0.76		
			第 3 次	0.81	0.82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ND	10	20	
			第 2 次	ND	ND	10		
			第 3 次	ND	ND	10		
			第 4 次	ND	10	1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本项目上风向为邻厂, 无法布点不具备无组织废气采样条件。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报告编号: ZC25040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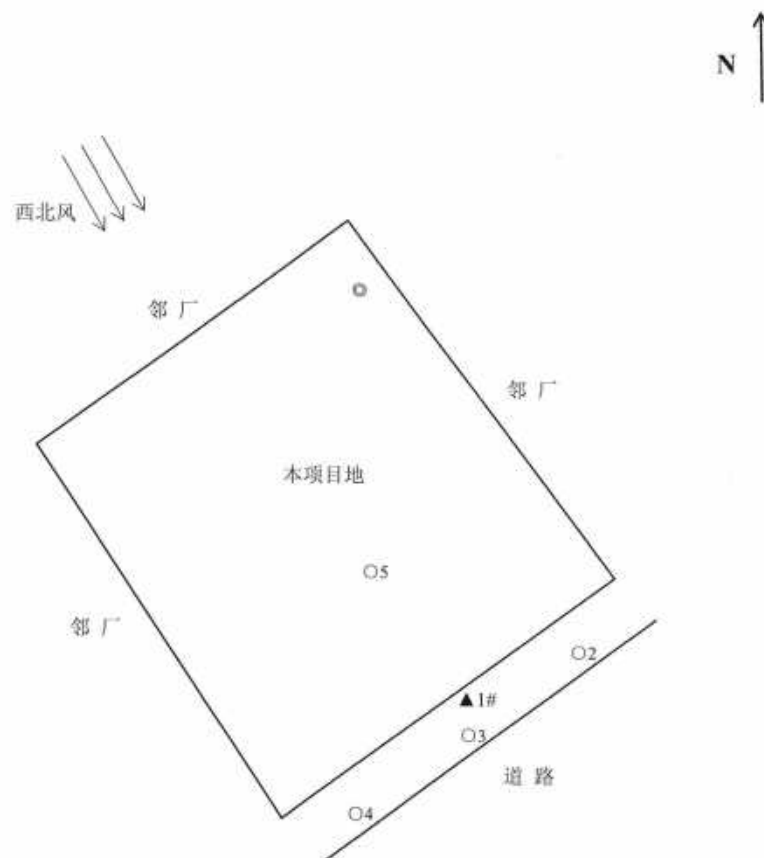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车间监控点 5	
2025.09.17	2025.09.17~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7	6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1.00	
2025.09.18	2025.09.18~ 2025.09.1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8	6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1.03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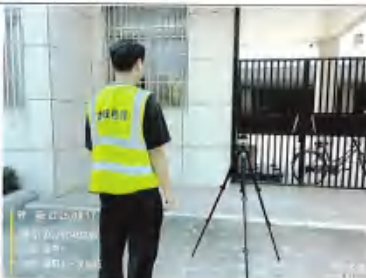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9.17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1.6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1.4 m/s					
	2025.09.18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1.6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0.8-1.0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09.17			2025.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1	65	51	55	60	65	5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 均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监控点 5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以下空白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7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306218769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06218769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6日至2030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illegible]

附件 9 危险废物协议



宏敏环保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5092901-wfcz

甲方: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3062187691W

企业地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

联系人: 余伟和 职务 法人 联系方式: 18680138333

乙方: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揭市环函〔202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2MA51NR641H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顶洋路段

联系人: 陈浩荣 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 18026059599/0663-8955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

1 / 5





安敬环保

应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3、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2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



宏敏环保

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 / 地址： /

4、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



宏敏环保

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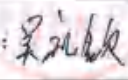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5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8日止。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8680138333	联系方式：陈浩荣 / 18026059599
收件地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余伟和 18680138333	收件人：陈浩荣，18026059599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汇洁环保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7	/	收集贮存
2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捆绑	0.03		收集贮存
3	HW	/	/	/	/		收集贮存
4	HW	/	/	/	/		收集贮存
5	HW	/	/	/	/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0.2	总金额(RMB): /元/年 (大写: /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以上报价不含打包费用,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废物(液)分开存放, 并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废物(液), 不混杂打包, 不混杂其他杂物。在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废液接口处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打包服务的, 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并提供合适的打包场所、机具等条件, 乙方按【500】元/人/天额外加收甲方打包费用。
3.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每增加一次运输, 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4.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6000元/吨收费。
5.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普票(按实际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 JYHM-25092901-wfcz 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0 现场环保设施（措施）图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危废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永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5203-07-02-453844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26'41.485"，北 纬 23°34'2.50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S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东晟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50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揭东）审〔2025〕1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03062187691W001X		
环评设计单位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3.91%		
投资总额（万元）		128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0		所占比例（%）		3.91%		
实际总投资		1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91%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		
运营单位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062187691W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削减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5375	0	0	0	0	0.165375	0	0	0		
	COD	0.3308	0	0	0	0	0.3308	0	0	0		
	氨氮	0.0413	0	0	0	0	0.0413	0	0	0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1071	0	0	0	0	0.01071	0	0	0		
	氮氧化物	0.02539	0	0	0	0	0.02539	0	0	0		
	颗粒物	0.027	0.0375	0	0.0375	0.0375	0.0375	0.0375	0	+0.0105		
	工业固体废物	0.12	6.6	0	6.6	6.6	6.72	6.72	0	+6.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8.8452	13.5	9.72	3.78	3.78	8.8452	3.78	0	-5.06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